

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4學年入學高中職適用)

項次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採計上限	
一	畢業資格 (2分)		1. 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 2 分。 2. 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	2 分	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二	志願序 (7分)		第 1 志願至第 3 志願 7 分 第 4 志願至第 6 志願 5 分 第 7 志願至第 9 志願 3 分 第 10 志願至第 12 志願 2 分 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 1 分	7 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 3 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另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視為一個志願。
三	均衡學習 (9分)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等任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1. 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3 分。 2. 符合基本條件 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6 分。 3. 符合基本條件 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9 分。	9 分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四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 28 分)	服務表現	1.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3 分。 2. 社團社長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3. 特殊服務表現：每班 0~4 位，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10 分	1.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 班級幹部、社團社長及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提供證明；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參與特殊服務表現(名額外加)，由家長提供證明。 3.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 10 個幹部。
		獎懲紀錄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0 分；未達小過 1 次紀錄者得 7 分；未達小過 2 次紀錄者得 4 分；未達小過 3 次紀錄者得 1 分。	10 分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記過紀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

		<p>1.個人賽：</p> <p>(1) 全縣性：第1名5分/第2名4分/第3名3分/第4名2分/第5名1分/第6名(含佳作)0.5分</p> <p>(2) 全國性：第1名8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第4名5分/第5名4分/第6名3分/第7名2分/第8名1分</p> <p>(3) 國際性：第1名10分/第2名9分/第3名8分/第4名7分/第5名6分/第6名5分/第7名4分/第8名3分</p> <p>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p> <p>3.成績比照：</p> <p>(1) 特優：比照第1名。</p> <p>(2) 優等：比照第2名。</p> <p>(3) 甲等：比照第3名。</p> <p>(4) 全國佳作：比照第4名。</p> <p>(5) 全國入選：比照第5名。</p> <p>(6) 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1名、第2名、第3名、第4名。</p> <p>(7) 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1名、第2名、第3名。</p> <p>(8) 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全國性競賽比照第4名。</p>	10分	<p>1. 請參閱附表2：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非本表所列之競賽概不採計。</p> <p>2.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p> <p>3.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p>
--	--	--	-----	--

		體適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2 分。</li> <li>2. 二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4 分。</li> <li>3. 三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6 分。</li> <li>4. 四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8 分。</li> <li>5. 完成四項檢測者，再得 2 分。</li> </ol>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li> <li>2. 健康體適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u>仰臥捲腹</u>。</li> <li>(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li> <li>(3) 瞬發力：立定跳遠。</li> <li>(4) 心肺耐力：800（女生）/1600（男生）公尺跑走/<u>漸速耐力折返跑(趟)</u>。</li> </ol> </li> <li>3.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惟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比照一般生給分標準，一項達標者，得 2 分；任二項達標者，得 4 分；任三項達標者，得 6 分；凡完成得檢測項目者，再得 2 分。</li> <li>4.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u>或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不宜檢測之學生</u>，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li> <li>5. 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li> </ol>
--	--	-----	--	------	---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2分;未認證得0分。	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客語為【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閩南語為【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非上列證書不予採計。</li> <li>2.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li> </ol>
五	適性發展 (6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2分。</li> <li>2.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2分。</li> <li>3.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2分。</li> </ol>	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li> <li>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li> </ol>
六	經濟弱勢 (2分)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低收入者得2分。</li> <li>2.中低收入者得1分。</li> </ol>	2分	資格認定以當年度4月具有此身份證明者。
七	國中教育會考 (至多採計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精熟(A)、(A+)、(A++)」者每科得5分。</li> <li>2.「基礎(B++)」者每科得4分。</li> <li>3.「基礎(B+)」者每科得3.5分。</li> <li>4.「基礎(B)」者每科得3分。</li> <li>5.「待加強(C)」者每科得1分。</li> <li>6.寫作5、6級分者得1分。</li> <li>7.寫作3、4級分者得0.5分。</li> </ol>	25分	本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等6科之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合計				79分	

備註：比序相關規定採計依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

附表 2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編號	項目	獎勵層級	備註
1	體育類	全縣性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普及化運動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全國性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國中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G)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 5 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國際性	(A)奧林匹克運動會 (B)世界運動會 (C)亞洲運動會 (D)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E)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東亞青年運動會 (H)亞洲青年運動會 (I)亞洲沙灘運動會 (J)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亞洲帕拉運動會 (L)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亞太聽障運動會 (O)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P)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2	科學類	全縣性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縣(市)初賽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縣(市)初賽(生活科技組、資訊科技組)

		全國性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屏東縣長盃-全國工程創意競賽(原全國國鼎盃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原原住民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
		國際性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巴西科學博覽會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韓國科學博覽會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奧林匹克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
3	語文類	全縣性	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海洋詩創作徵選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4	音樂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 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5	美術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6	舞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7	技藝教育類	全縣性	縣(市)級技藝競賽
		全國性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8	綜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國際性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壹、依據</b></p> <p>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p> <p>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p> <p>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p> <p>四、<u>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u></p> <p>五、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p>	<p><b>壹、依據</b></p> <p>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p> <p>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p> <p>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p> <p>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p> <p>五、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p>	<p><u>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B 號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四點附件，一、<u>壹-第四項之發布日期與文號。</u></u></p>
<p><b>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b></p> <p>三、直升入學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辦理方式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會同各該主管機關於放榜前採集中審查及集中分發方式辦理。</p>	<p><b>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b></p> <p>三、直升入學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辦理方式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會同各該主管機關於放榜前採審查及分發方式辦理。</p>	<p><u>依據 113 年 10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5618 號函檢核表辦理</u></p>
<p><b>陸、作業流程</b></p> <p>三、辦理方式：</p> <p>(一)各國中應參考國民中學推動<u>生涯發展紀錄手冊</u>，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p> <p>(二)建置免試入學報名系統或資訊平台，公告各校招生名額及免試入學比序項目。</p> <p>(三)免試入學學生報名之志願以科別或以群招生之群別為單位，採 30 個志願方式辦理，不限定高級中等學校之群科志願，以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p>	<p><b>陸、作業流程</b></p> <p>三、辦理方式：</p> <p>(一)各國中應參考國民中學推動<u>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u>，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p> <p>(二)建置免試入學報名系統或資訊平台，公告各校招生名額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p> <p>(三)免試入學學生報名之志願以科別或以群招生之群別為單位，採 30 個志願方式辦理，不限定高中或高職之群科志願，以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p>	<p><u>1. 修改手冊名稱。</u></p> <p><u>2. 依據 113 年 10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5618 號函檢核表辦理</u></p>
<p><b>捌、本要點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b></p>	<p><b>捌、本要點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b></p>	<p>修正學年度。</p>

作小組訂定，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自 <u>114</u>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學推動工作小組訂定，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自 <u>113</u>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	--

**附表 1 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b>多元表現-體適能之備註:</b></p> <p>1.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p> <p>2.健康體適能：</p> <p>(1)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仰臥捲腹。</p> <p>(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p> <p>(3) 瞬發力：立定跳遠。</p> <p>(4) <u>心肺耐力：800(女生)/1600(男生)公尺跑走/漸速耐力折返跑(趟)。</u></p> <p>3.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惟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比照一般生給分標準，一項達標者，得 2 分；任二項達標者，得 4 分；任三項達標者，得 6 分；凡完成得檢測項目者，再得 2 分。</p> <p>4.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u>或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不宜檢測之學生</u>，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p>	<p><b>多元表現-體適能之備註:</b></p> <p>1.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p> <p>2.健康體適能：</p> <p>(1)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p> <p>(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p> <p>(3) 瞬發力：立定跳遠。</p> <p>(4) 心肺耐力：800(女生)/1600(男生)公尺跑走</p> <p>3.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惟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比照一般生給分標準，一項達標者，得 2 分；任二項達標者，得 4 分；任三項達標者，得 6 分；凡完成得檢測項目者，再得 2 分。</p> <p>4.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p>	<p>依教育部 <u>113</u> 年 3 月 21 日 <u>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B</u> 號修正發布之「<u>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u>」<u>第四點附件，一、壹-第六項之發布日期與文號。</u></p>

**附表 2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科學類-全國性	科學類-全國性	備註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屏東縣長盃-全國工程創意競賽(原全國國鼎盃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雲端科展(原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屏東縣長盃-全國工程創意競賽(原全國國鼎盃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雲端科展	依據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 2023 年 9 月 1 日之公告消息辦理。

<p>會)</p> <p>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p> <p>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p> <p>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p> <p>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p>	<p>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p> <p>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p> <p>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p> <p>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p>	
--	--	--